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〔2022〕70号

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 批准吸收李鑫为中共预备党员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党委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经2022年12月14日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，批准吸收李鑫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，预备期为1年，预备期从12月10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算。

希望李鑫同志继续加强对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组织生活，按时缴纳党费，切实履行入党誓言，在学校建设发展过程中做好表率，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